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粤环办〔2023〕4号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工作指引(第一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 (试行)》及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通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我厅制定了部分抽查事项工作指引(第一批),现予以印发。 请各地迅速抓好落实,从 2023 年第二季度起,按照指引实施双随机 检查。其余纳入日常随机抽查范围的事项工作指引将根据"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陆续发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理顺职能分工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

(试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日常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及部门联合检查等。各业务条线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履行监督管理或监督执法等行政检查职责。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通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确定的监督指导处室,结合本部门"三定"方案,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对应业务科室牵头组织实施相应抽查事项,履行相关监管职责。

二、统筹检查方式

计划性检查包括日常随机抽查与专项随机抽查,均为双随机的检查方式,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统筹使用。我厅综合考虑上级文件有无要求、检查事项定期开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实践中检查事项是否定期开展等因素,此次将部分事项纳入日常随机抽查,并制定配套抽查工作指引。对企业环境风险的行政检查、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暂不纳入日常随机抽查,通过专项方式开展随机抽查。

对纳入日常随机抽查范围的检查事项,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应当根据工作指引,定期摇号、及时检查并公开。对该类事项也可以开展专项随机抽查。对未纳入日常随机抽查范围的检查事项,可根据监管与执法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专项随机检查,在当次开展时确定抽查范围、抽查比例等,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三、落实执法信息化

对日常随机抽查事项和专项随机抽查事项,都要建设检查对象库和检查人员库,以满足随机抽查要求。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人员实施双随机检查时,应当通过省生态量化监管平台

双随机模块摇号、分发任务、填写检查记录。在省生态量化监管平台建设相关检查事项的检查对象库和检查人员库时,初期由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汇总信息,我厅统一录入,后期由各地自行维护。请各地根据附表 1 收集全市所有海洋、土壤、监测、执法、应急领域,应进入检查人员库的检查人员信息(含派出机构),于3月3日之前汇总报送至我厅执法处。人员纳入范围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第十四条执行。

四、加强组织实施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请各地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好各业务条线分工协调,理顺职能分工,实现检查覆盖"无死角"。各地应明确专人负责双随机牵头协调工作,组织落实工作要求,填写联系人反馈表并于3月3日前报送我厅(执法处)。

附件: 1. 检查人员库信息表

2. 联系人反馈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 张帅 020-87535317)

污染源(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排污单位")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 (二)对建设项目"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情况的检查

二、抽查类型

日常随机检查

三、最低抽查频次及比例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最低抽查频次和比例要求,结 合实际,统筹分配市本级和派出机构(含部分镇街生态环境执法 机构)抽查任务。

最低抽查频次要求:对辖区内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的日常随机抽查,各地最低抽查频次为每个季度抽取一次,可结合实际监管需求酌情加密。

抽取任务完成时限: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内完成本季度所有任务抽取工作。

(一) 排污单位分类及抽查比例

1. 重点监管对象

纳入范围: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

最低抽查比例: 各地对辖区内相关企业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

例为 12.5%, 对其中信用较好(绿牌或 A 级)的企业, 可酌情降低一个监管级别, 实施一般监管对象最低抽查比例。

2. 一般监管对象

纳入范围: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或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排污单位。

最低抽查比例: 各地对辖区内相关企业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 1: 2.5 (按照在岗在编执法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对象的比)。

3. 特殊监管对象

纳入范围: 两年内存在生态环境严重违法问题、群众普遍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信用评价等级低(红牌或 D 级)、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重点监管对象或一般监管对象。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特殊监管对象纳入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本地特殊监管对象库。

最低抽查比例: 各地对辖区内相关企业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 例为 25%。

(二) 建设项目分类及抽查比例

1. 重点建设项目

纳入范围:石油加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造纸、 平板玻璃、钢铁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最低抽查比例: 各地对辖区内相关项目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 2.5%。

2. 一般建设项目

纳入范围:除重点行业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为一般行业项目。

最低抽查比例: 各地对辖区内相关项目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为 1:2.5 (按照在岗在编执法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对象的比)。

3. 特殊建设项目

纳入范围: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特殊监管对象纳入标准。

最低抽查比例: 各地对辖区内相关项目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 例为 2.5%。

四、检查内容和检查方法

(一)排污单位

- 1. 检查内容: 以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为核心,重点围绕围绕环评审批情况、竣工环保验收情况、"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排污口规范化情况、废气废水排放合规性情况、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自行监测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情况、执行报告情况、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等开展检查。详见《广东省生态环境排污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 2. 检查方法: 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二)建设项目

1. 检查内容: 重点围绕环评审批情况、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等开展检查。详见《广 东省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2.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五、法律依据

-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 2.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情况落实情况的监管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海排污口日常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入海排污口设置的行政检查

二、抽查类型

日常随机检查

三、最低抽查频次及比例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最低抽查频次和比例要求,结 合实际,统筹分配市本级和派出机构(含部分镇街生态环境执法 机构)抽查任务。

最低抽查频次要求:对辖区内入海排污口的最低抽查频次均为每年抽取一次,各地可结合实际监管需求酌情加密。

抽取任务完成时限:每年3月份之前完成本年度的所有任务抽取工作。

(一) 重点监管对象

纳入范围: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污口。

最低抽查比例: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每年最低抽查 20%。

(二)一般监管对象

纳入范围: 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入海排污口, 农村污水处 理设施排污口,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最低抽查比例: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每年最低抽查比为 1:2

(负责海洋环境监管的在岗在编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对象的比例)。

(三)特殊监管对象

纳入范围: 近两年存在生态环境严重违法问题、周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信用评价等级低、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标或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管对象。

最低抽查比例: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每年最低抽查 30%。

四、检查内容和检查方法

检查内容: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防污治污的措施和设施情况,污水是否流入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是否开展自行监测,污水是否达标或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入海排污口是否设置在低潮线以下,设置、启用时间是否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确立之后。详见附表《广东省入海排污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检查方法: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五、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发现入海排污口设置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应当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日常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广东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检查。

二、抽查类型

日常随机检查

三、最低抽查频次及比例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最低抽查频次和比例要求,结 合实际,统筹分配市本级和派出机构(含部分镇街生态环境执法 机构)抽查任务。

最低抽查频次要求:对辖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日常随机抽查,各地最低抽查频次为每个季度 5%,每年 20%,可结合实际监管需求酌情加密。对于移出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需在移出名录一年内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至少开展一轮抽查。

抽取任务完成时限: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前完成本季度所有任务抽取工作。

四、检查内容和检查方法

(一)检查内容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落实情况为重点,兼顾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有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

(二)检查范围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度公开发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内的企业。优先检查重点行业企业(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五、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 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监 督检查。
- 3.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 3 号)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对全国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附件: 1. 广东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执法检查要点

2. 广东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现场检查记录表

广东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执法检查要点

一、检查准备工作

(一) 收集信息资料

- 1.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 2. 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发的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文件。
 -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内企业的固定污染源信息。
- 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内企业历年申报的土壤污染 防治义务落实情况(包括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落实情况、土壤 环境自行监测制度落实情况、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情况 等)。

(二)执法装备

根据重点监管单位的行业类型、排污特征、周边环境等情况,提前准备好必要的执法装备,有条件的地市可以配备便携式土壤污染快速检测设备和水质快速检测试剂盒等。

二、检查内容与要求

- (一)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
- 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重点监管单位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
 - 2. 检查资料清单:排污许可证。
 - (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落实情况
 - 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重点监管单位应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指南(试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形成隐患排查制度 文件。
- (2)重点监管单位应按照年度管理要求,结合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建立可溯源的隐患排查台账,编制隐患排查报告。
- (3)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存在污染隐患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完成时间,建立整改台账,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和整改台账应纳入企业环保动态档案。
- (4)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根据企业隐患排查台账和隐患排查报告,对重点区域和重点设施进行排查,现场核实隐患排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5)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根据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对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隐患的实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完成时限是否与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保持一致。
- 2. 检查资料清单: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文件、隐患排查台账、整改方案及整改台账、隐患排查报告、历年隐患排查记录。

- (三)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制度落实情况
- 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重点监管单位应根据年度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及时制 定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2)重点监管单位应按照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编制自行监测报告,并将自行监测报告报送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3)重点监管单位应提供自行监测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 应加盖 CMA 标识。自行监测报告应加盖企业公章,并纳入企业 环保动态档案。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样品检测时间等信息应 与自行监测报告保持一致。
- (4) 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相关网站公开土壤环境自行监测结果的相关信息,执法部门检查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5)重点监管单位的自行监测数据要具有可溯源性,及时进行留样保存。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重点监管单位的自行监测数据异常时,执法部门应及时对重点监管单位的相关区域进行调查。
- 2. 检查资料清单: 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自行监测质量控制报告、自行监测报告上报资料、自 行监测结果公开网址。
 - (四)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情况
 - 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 现场核实重点监管单位是否有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

下储罐。若有,地下储罐信息应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2)现场检查地下储罐备案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备案的地下储罐信息应当齐全,包括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使用情况等内容。备案的地下储罐信息应与厂区内实际投入使用的地下储罐信息保持一致。
- 2. 检查资料清单: 地下储罐备案信息、企业投入使用的地下储罐信息。
 - (五)企业拆除活动的土壤污染防控情况
 - 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日常执法检查中,主动了解重点监管单位是否有拆除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的计划或正在实施拆除活动。若重点监管单位有拆除计划,提醒重点监管单位事先制定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2)收到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后,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应根据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至少检查两次(拆除期间 检查、拆完后检查),检查方案中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形 成拆除活动执法检查记录,作为企业移出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证 据材料。
- 2. 检查资料清单:企业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拆除活动相关记录。
 - (六)企业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终止生产

经营活动前后至少各检查一次)

- 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 日常执法检查中,主动了解重点监管单位是否有关闭、 搬迁、停产的计划或者正在实施关闭、搬迁、停产。
- (2)接到重点监管单位停产申请的,核实重点监管单位主要 工序是否已停止,隐患排查的关键区域是否清理干净,遗留物质 是否已实施安全处置,形成现场执法记录。
- (3)发现重点监管单位有关闭搬迁计划或者正在关闭搬迁的,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在关闭搬迁前对原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若重点监管单位已关闭搬迁,无法与重点监管单位负责人取得联系的,应由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受益人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4)重点监管单位关闭的,检查重点监管单位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的注销情况。
- (5)重点监管单位搬迁的,了解企业搬迁情况,询问是否搬离原地,制作询问笔录,搬出地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与搬入地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交接,移交历史监管资料。
- (6) 重点监管单位应提供营业执照注销、排污许可证注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材料,作为企业移出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的证据材料。
- 2. 检查资料清单: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含专家评审意见及管理部门下达的指导意见)、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排污许可证注

销证明、企业拆除活动执法检查记录。

(七) 其他检查项目

- 1.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 (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① 重点监管单位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 ② 重点监管单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种类和数量应与申报情况保持一致,不得超量。
- (2)检查资料清单: 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资料清单、企业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原辅材料表。
 - 2. 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
 - (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① 重点监管单位是否有新、改、扩建项目计划或正在实施新、改、扩建项目。
- ② 如果涉及新、改、扩建项目,重点监管单位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含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 ③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场检查 "三同时"的落实情况。
- (2)检查资料清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或备案情况。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情况

- (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① 属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内容),并将应急预案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现场检查应急预案中的应急处置设备和物资落实情况。
- (2)检查资料清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设备和物资配备清单。
 - (八)土壤环境存在污染迹象的处理处置
 -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可能:
- (1)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发现土壤或地下水超标的,或者污染物含量有总体升高趋势的。
- (2) 重点监管单位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
- (3)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发现土壤或地下水超标,且结合重点监管单位污水排放去向、废气治理排放情况、风向、地下水流向、是否为特征污染物等,初步判断与重点监管单位有关的。
- (4)在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或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偷排漏排、危险废物处置不当、固体废物混入土壤、设备设施"跑冒滴漏"、储存场所防腐层破裂等情形,造成土壤或地下水

存在异色、异味、油迹等污染迹象的。

- 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通过以下方式,确认土壤或地下水是否存在污染:
- (1)借助便携式土壤污染快速检测设备或水质快速检测试剂盒进行现场快速监测,初步判断土壤或地下水的污染状况及区域。
- (2)组织第三方专业技术团队或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对存在 污染迹象的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调查或监督检查,确认土壤或地下 水的污染状况。
- 3. 土壤或地下水确实存在污染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21 —

附件2

广东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现场检查记录表

| | | | | | 检查时间 | • | 年 | 月 | 日 |
|----------------------|--------|----------------------------|-------------------------------------|-----------------|---------|---------------------------------------|-------------------------------|------------|---|
| 检查机构 | 构: | | | 检查人员: | | 电话: | | | |
| | | | | 检查对象 | | | | | |
| 单位名名 | 称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 单位所有 | 在地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单位联系 | 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行业类别 | | |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 | 型 [|]微型 | |
| 检查项具体 | | | 检查内容 | | | 检查 | 查情况 | | |
| 环境管理 手续 是否开展了土 | | F展了土壤污染除 |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 | 是□ | | 展次数 ; ? | 及时 | |
| 环境管理 手续 是否开 | | 展了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 | 是□ | | ·展次数 ; 否 | • | | |
| • • | · | | 污染 | 华防控要求落 实 | · 特况 | | | | |
| 序号 | 类 | き別 | | 结 | 果 判題 | ····································· | | | |
| 1 | 证变 | デ许可 ご更情 况 | 重点监管单位/ 履行《中华人》 第二十一条规划 | 民共和国土壤》 | 亏染防治法〉 | > | 是□ |] 否□ | |
| 2 | 2 | | 是否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 制度,并编制了隐患排查报告 | | | 浬 | 是□ | 」否□ | |
| 3 | 心心机旦 | | 隐患排查是否发现污染隐患 | | | | (本项 可不填 | | |
| 4 | 4 制度落实 | | 存在污染隐患的,是否制定了整改方案 | | | | 是□ | □否□ | |
| 情况 | | 存在污染隐患的,是否按照整改方案及时 消除隐患 | | | 时 | 是□ | 」否□ | | |

| | | T | 1 |
|-----|------------------------------|--|--------------------------|
| 6 | | 是否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 是□ 否□ |
| 7 | | 是否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是□ 否□ |
| 8 | 土壤环境 | 土壤和地下水是否存在污染迹象或超标情 | 是□ 否□(本项选否, |
| 8 | 自行监测 | 况 | 下面两项可不填写) |
| 9 | 制度落实情况 | 存在污染迹象或超标情况的,是否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 | 是□ 否□ |
| 10 | | 存在污染迹象或超标情况的,是否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调查、评估 及风险管控 | 是□ 否□ |
| 11 | 有毒有害 | 是否有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 | 是□ 否□(本项选否, 下面两项可不填写) |
| 12 | 物质地下储罐备案 | 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是否报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备案 | 是□ 否□ |
| 13 | 情况 | 备案的地下储罐信息应与厂区内实际投入 使用的地下储罐信息保持一致 | 是□ 否□ |
| 1.4 | | 是否存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 | 是□ 否□(本项选否, |
| 14 | | 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企业拆除活动 | 下面三项可不填写) |
| 15 | 企业拆除 | 是否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 | 是□ 否□ |
| 16 | 活动的土壤污染防控情况 | 是否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 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 是□ 否□ |
| 17 | - 対生1月が4 | 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 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和长期保存记录 | 是□ 否□ |
| 18 | 加工市 | 企业是否计划终止生产经营活动 | 是□ 否□(本项选否, 下面四项可不填写) |
| 19 | 终止生产 经营活动 前的土壤 和地下、 | 是否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 是□ 否□ |
| 20 | 环境初步 调查 | 是否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 是□ 否□ |

| 21 | |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是否发现该重 点单位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 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是□ 否□(本项选否, 下面一项可不填写) |
|----|------------------|---|---------------------------|
| 22 | | 是否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 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 理与修复等活动。 | 是□ 否□ |
| 23 | 严格控制 有毒有害 | 是否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有毒 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 是□ 否□ (本项选否, 下面一项可不填写) |
| 24 | 物质排放 情况 |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种类和数量是否与申 报情况保持一致,未超量 | 是□ 否□ |
| 25 | | 环评时,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 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 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 基础数据库 | 是□ 否□ |
| 26 | |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显示, 项目用 地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相关标准 | 是□ 否□(本项选否, 下面一项可不填写) |
| 27 | 重点单位新、改、扩 | 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是否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 是□ 否□ |
| 28 | 建项目(如 无此情况 可不填写) | 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 是□ 否□ |
| 29 | | 原有以及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是否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是□ 否□ |
| 30 |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 企业是否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是□ 否□(本项选否, 下面一项可不填写) |
| 31 | 预案的编 制情况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包括防止土壤 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 | 是□ 否□ |

| 32 | | 企业是否发生主 | 过突发环境事件 | ‡ | 是□ 否□(本项选否, 下面四项可不填写) | |
|--------------------|----------------|-------------------------------|----------------------|------------|--------------------------|--|
| 33 | | 是否采取应急 下水污染 | 是□ 否□ | | | |
| 34 | | 应急处置结束/ 影响和损害评价 | 是□ 否□ | | | |
| 35 | | 重点单位突发现 土壤和地下水流 估是否提出需要 | 亏染的,环境是 | 影响和损害评 | 是□ 否□(本项选否, 下面一项可不填写) | |
| 36 | | 环境影响和损等 修复的,是否特 下水治理与修复 | 制定并落实了》 | | 是□ 否□ | |
| | | | 检查小结 | | | |
| 检查 小结 | 汇总以上选 | 择项不正常情况 | 的检查内容和 | 异常内容 | | |
| 检查 结果 | 完全履行/不完全履行/不履行 | | 是否发现涉 嫌环境违法 行为 | 否(未发现违法行为) | | |
| 检查人(签字): | | | | | | |
| 记录人(签字): 企业代表(签字): | | | | | |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日常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现场的检查。

二、抽查类型

日常随机检查

三、最低抽查频次及比例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最低抽查频次和比例要求,结 合实际,统筹分配市本级和派出机构(含部分镇街生态环境执法 机构)抽查任务。

最低抽查频次要求:对辖区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 修复现场的日常随机抽查,各地抽查比例为100%,最低抽查频 次为每月抽取一次,可结合实际监管需求酌情加密。

抽取任务完成时限:每月的15日前完成本月所有任务抽取工作。

四、检查内容和检查方法

(一)检查内容

以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实施情况、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为主,重点围绕包括施工现场概况、污染土壤外运、污染土壤异地处置、基坑管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地块开发利用情况、前期检查问题处理情况等开展检查。

(二)检查范围

以地块红线范围为主,必要时扩展至地块周边区域及污染土壤接收处置单位。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五、法律依据

- 1.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2.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附件: 1.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检查要点

2.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检查表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检查要点

一、检查准备工作

在开展现场检查前,应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档的材料,包括地块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环境监理方案、前期检查记录等,了解与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有关的信息,包括:

- 1. 地块名称、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地理位置、 面积;
 - 2. 目标污染物、风险管控和修复范围及目标值;
 - 3. 风险管控和修复工艺、技术路线和工程量;
- 4. 修复现场平面布置,包括场内运输路线、污染土壤暂存区、 污染修复区(车间)、污水(地下水)处理区、修复后土壤暂存待 验区、设备材料及固体废物储存区、阻隔填埋施工区等;
- 5. 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掌握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关键环节,如污染土壤外运、阻隔填埋区建设、挥发性有机污染土壤异位修复等;
- 6. 涉及污染土壤外运的,需了解转运计划,包括运输时间、 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处置完成时 限等;

- 7. 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 8. 地块前期检查记录及整改情况、被投诉记录及处理情况、 被处罚记录及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如有)。

二、检查内容与要求

- (一)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 1. 施工现场概况
- (1) 施工单位应做好地块四周围蔽。
- (2) 应在修复方案完成备案后启动修复施工活动。
- (3)应按照修复方案既定的技术开展修复。
- (4) 现场修复设备应正常运行。
- (5) 土壤堆存区域应覆盖网布防止扬尘。
- (6)污染土壤暂存区,应在土堆周围建设围堰或导流渠,防 止污染土壤受降雨冲刷迁移扩散。
- (7)应在修复现场出入口或其他显眼位置设置公告牌,公开修复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等;在修复作业区内部,按照功能分区,设置修复作业分区信息标识牌。公示牌的设置应符合《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现场环境信息公开与标识指南(试行)》(粤环办[2020]66号)的有关要求。
 - (8) 施工单位应建立土壤污染修复施工过程记录台账。
- (9)施工单位应建立修复药剂使用台账,记录药剂的进场和 使用情况。
 - (10)对于已完成修复施工,尚未移出名录的地块,注意检

查是否存在随意倾倒、堆放固体废物现象。

(11)环境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监理方案进行全过程监理, 签发联系单、整改单、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

2. 污染土壤外运

- (1) 风险管控和修复期间确需外运的污染土壤,如采用填埋、焚烧、水泥密协同处置等进行处置或利用的,应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委托第三方或自行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出具鉴别报告。
- (2)属于危险废物的外运污染土壤,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进行处置。
 - (3) 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外运污染土壤,应执行如下要求:
 - ① 污染土壤转运处置应依法签订合同。
 - ② 污染土壤转运应建立联单制度并严格落实。
 - ③ 转运计划应提前报所在地、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④ 施工单位应建立污染土壤转运台账,记录土壤清挖与运输日期、方量等信息。
- ⑤ 污染土壤转运应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具备防雨、防风、防撒漏措施。
- ⑥ 环境监理单位应重点关注污染土壤转运,应跟车至处置单位,并拍摄照片和视频,记录转运和接收的现场情况。
 - 3. 污染土壤异地处置

将污染土壤转运至集中处置中心、水泥窑等进行异地处置

- (修复)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处置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视情况在污染土壤处置阶段组织开展检查,也可由处置单位联合地块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主要检查:
 - (1) 处置单位应具备处置污染土壤的资格和技术能力。
- (2)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的要求暂存、处置污染土壤。
 - (3) 应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 防止二次污染。
 - (4) 应建立接收处置台账。

4. 基坑管理

- (1)涉及基坑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应编制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
 - (2) 深基坑应设置安全围挡并设置警示牌。
- (3)未通过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的基坑应加强支护和苫盖。
 - (二) 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1)土壤清挖、转运、暂存过程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 如洒水、喷射雾化水汽、铺设防尘网等。
 - (2) 涉及有机污染的地块, 应注意:
 - ① 应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 ②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或严重异味污染土壤的清挖、暂存、修复环节,应在负压大棚或密闭条件下进行。

- ③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地块,应对异味实施控制,现场巡视施工有无明显异味(可用快速检测仪辅助检查)。
 - ④ 施工单位应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地下水、基坑水、洗车及渣块冲洗废水应集中收集;
 - (2) 废水如需外排, 应按规定申领有关许可证;
 - (3) 废水如需委外处置,应选择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
- (4)废水地块内处理回用的,应配备废水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 (5) 各类管道和水池应无跑冒滴漏及偷排情况。
 - (6) 施工单位应建立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 施工现场不应出现随意堆放、遗撒固体废物现象。
 - (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具备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措施。
- (3)如有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贮存、运输、利用、 处置。
 - (4)施工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如地块临近居民区、医院、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施工单位应对作业机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原则上不安排高噪声的夜间施工,避免施工扰民。

5. 环境监测

应开展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监测,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6. 应急预案

施工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防止突发事件造成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

(三)地块开发利用情况

地块未移出名录的,不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 关的项目。

三、其他事项

根据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进展所处阶段,突出检查重点,准备期检查的重点为施工现场公告牌设置情况;施工期首次检查应覆盖全部内容;等待效果评估期检查的重点为地块开发利用情况。

附件 2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检查表

| | | | | | 检查 | 时间: | 年 | 月 | 日 |
|---------------------|-------------------|--|----------------------|--------|-------|-----|---|---|---|
| 检查机构: | | | | | 检查人员: | 电话: | | | |
| 地块基本信息 | | | | | | | | | |
| 地块名称 | | | | | | | | | |
| 地块位置 | | 市 | 区 | 街道(4 | 镇) | | | | |
| 土地使用权人 (土壤污染责任人) | | | | | 联系人: | 电话: | | | |
| 施工单位 | | | | | 联系人: | 电话: | | | |
| 项目进展所处阶段 | □准备 | 期 □施工期 □等 | F 待效果评估期 | □其他 | | | | | |
| | | | 现场检查 | 信息 | | | | | |
| 类别 | | 检查内 | 容 | | 检查情况 | | 备 | 注 | |
| | | 及 | 【险管控或修复二 | L程实施情况 | | | | | |
| | 地块四周是否做好 | 子围蔽 | | | □是 □否 | | | | |
| | 是否在修复方案完 | 完成备案后启动施工 | | | □是 □否 | | | | |
| 施工现场概况 | 土壤风险管控和億□淋洗 □阻隔 □ | 无定的技术开展修复 多复 (□热脱附 □ □常温解析 □转运 原位处理 □抽出处理 | 化学氧化 □固化 +水泥窑 □其7 | _ | □是 □否 | | | | |

| | | 现场修复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是 □否 | |
|--|----------|--|-------|--|
| | | 土壤堆存区域是否覆盖网布防止扬尘 | □是 □否 | |
| | | 污染土壤暂存区,是否在土堆周围建设围堰或导流渠,防止污染土壤受降雨冲刷迁移扩散 | □是 □否 | |
| | | 是否在修复现场出入口或其他显眼位置设置公告牌,公开修复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等 | □是 □否 | |
| | | 在修复作业区内部,是否按照功能分区设置标识牌 | □是 □否 | |
| | | 是否有土壤污染修复施工过程记录台账 | □是 □否 | |
| | | 是否有修复药剂使用台账 | □是 □否 | |
| | | 对于已完成修复施工,尚未移出名录的地块,是否存在固体废物倾倒、堆放现象 | □是 □否 | |
| | | 环境监理单位是否签发联系单、整改单、建立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 | □是 □否 | |
| | | 如采用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等进行处置或利用的,污染土壤外运前是否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出具鉴别报告 | □是 □否 | |
| | 污染土壤外运 | 属于危险废物的外运污染土壤,是否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 □是 □否 | |
| | □不外运 | 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外运污染土壤,是否签订外运处置合同 | □是 □否 | |
| | (若√本栏不填) | 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外运污染土壤,是否建立联单制度并严格落实 | □是 □否 | |
| | | 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外运污染土壤,转运计划是否提前报所在地、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是 □否 | |
| | | 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外运污染土壤,是否建立污染土壤转运台账 | □是 □否 | |

| | 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外运污染土壤,是否,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具备防雨、防风、防撒漏措施 | □是 □否 | |
|----------|---|------------|--|
| | 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外运污染土壤,环境监理单位是否跟车至处置单位,并拍摄照片和视频,记录转运和接收现场情况 | □是 □否 | |
| 污染土壤异地处置 | 接收处置单位是否具备处置污染土壤的能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境影响分析论证) | □是 □否 | |
| □原地处置 | 是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的要求暂存、处置污染土壤 | □是 □否 | |
| (若√本栏不填) | 是否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 □是 □否 | |
| | 是否建立接收处置台账 | □是 □否 | |
| 基坑管理 | 是否编制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 | □是 □否 □不涉及 | |
| | 是否设置防护栏杆并设置警示牌 | □是 □否 □不涉及 | |
| | 未通过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的基坑是否进行支护和苫盖 | □是 □否 □不涉及 | |
| | 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 |
| | 土壤清挖、转运、暂存过程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如洒水、喷射雾化水汽、铺设防尘网等 | □是 □否 | |
| | 涉及有机污染的地块,是否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等),并保持正常运行 | □是 □否 □不涉及 | |
|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或严重异味污染土壤的清挖、暂存或修复环节,是否在负压大棚或密闭条件下进行 | □是 □否 □不涉及 | |
| |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地块,是否对异味实施控制 | □是 □否 □不涉及 | |
| | 现场巡视施工是否有明显异味(可用快速检测仪辅助检查) | □是 □否 | |
| | 是否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 □是 □否 | |

| | 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地下水、基坑水、洗车及渣块冲洗废水是否集中收集 | □是 □否 | |
|----------------|---|-------------|--|
| | 废水如需外排,是否按规定申领有关许可证 | □是 □否 | |
|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如需委外处置,是否选择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 | □是 □否 | |
| | 废水地块内处理回用的,是否配备废水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 □是 □否 | |
| | 各类管道和水池是否存在跑冒滴漏及偷排情况 | □是 □否 | |
| | 是否建立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 □是 □否 | |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施工现场是否存在随意堆放、遗撒固体废物现象 | □是 □否 | |
| |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是否具备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措施 | □是 □否 | |
| 措施 | 如有危险废物,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贮存、运输、利用、处置。 | □是 □否 | |
| | 是否建立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是 □否 | |
| | 如地块临近居民区、医院、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是否针对作业 机械设备采取了降噪措施 | □是 □否 | |
|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现场是否存在噪声扰民现象(噪声测试仪现场检测,必要时走访周边居民) | □是 □否 | |
| 环境监测 | 是否开展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监测,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 □是 □否 □无法判断 | |
| 应急预案 | 是否制定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防止突发事件造成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 | □是 □否 | |
| | 地块开发利用情况 | | |
| 地块开发利用情况 | 地块内是否存在场内土方挖填、地下室开挖等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开工建设活动或项目 | □是 □否 | |

| | | 检查小结 | |
|------------------|---------------------------------------|------------|---|
| 检查小结 | 汇总以上选择项不正常情况的检 | 查内容和异常内容 | |
| 是否发现涉嫌环境 违法行为 | 是/否 | 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类型 |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车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共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其他 |
| | 题/发现问题并要求整改/发现问题需导强制措施/发现问题需要移送有关部门/享 | | 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办理 |
| 检查人 (签字): | | | |
| 记录人 (签字): | | 企业代表 (签字 | ₹):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日常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的检查。

二、抽查类型

日常随机检查

三、最低抽查频次及比例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最低抽查频次和比例要求,结 合实际,统筹分配市本级和派出机构(含部分镇街生态环境执法 机构)抽查任务。

最低抽查频次要求:最低抽查频次为每个季度抽取一次。

抽取任务完成时限: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内完成本季度的所有任务抽取工作。

最低抽查比例:每个季度最低抽查社会监测机构 25%,不足 1家的按1家计。

四、检查内容和检查方法

1. 检查内容: 重点围绕监测活动开展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数据失实或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行为等开展检查。从报告发放登记表中随机抽取或根据有关线索调取监测报告,不得由被检查机构自主选取监测报告用于检查组的抽查。重点检查所抽取报告的可追溯性,核对报告与原始记录的对应关系,关注人员、仪器设备、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监测方法、仪器图谱、监测对象、场所和环境条件等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合理性。详见《广东

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2.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五、其他要求

有关意见反馈、取证、后续处理等方面的要求按《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0] 25 号)执行。

六、法律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 机构名称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实验室地址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手机 |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职务及手机 | | | | | | | | |
|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 | | | | | | | |
|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
| 检查人员(签字) | | | | | | | | |
| 检查地址 | | | | | | | | |
| 检查时间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要点 | 检查结果 | 情况说明 |
|------|---|-------|------|
| 一、i | 正书、体系 | | |
| 1 | 机构名称和主体是否与资质认定证书相符。 | □是 □否 | |
| 2 | 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否 | |
| 3 | 检查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涵盖环境监测。 | □是 □否 | |
| 4 | 体系文件是否齐全。 | □是 □否 | |
| 二、 | 人员、设备 | | |
| 5 | 授权签字人是否经资质认定部门考核批准。 | □是 □否 | |
| 6 | 报告是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是 □否 | |
| 7 | 监测人员社保记录、劳动合同是否与在职情况一致。 | □是 □否 | |
| 8 | 对照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关键仪器设备是否足够且能正常运行。 | □是 □否 | |
| 9 | 是否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 □是 □否 | |
| 10 | 是否有使用维护记录。 | □是 □否 | |
| 三、耒 | | | |
| 11 | 标准物质、化学试剂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否 | |
| 1 12 | 标准物质、化学试剂等耗材使用数量和购置时间是否合理。 | □是 □否 | |
| 13 | 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否 | |
| 四、氵 | K样、交接、保存 | | |
| 14 | 样品采集和保存记录是否规范,包括采样方案(任务单)、 采样方法、采样时间、点位、现场监测参数、设备、环 境条件、样品保存、人员签字等内容。 | | |
| 1 15 | 样品现场处理是否符合方法要求(含储存容器、储存环境温度条件、样品保存固定方法等)。 | □是 □否 | |
| 16 | 采样时间和频次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范等要求。 | □是 □否 | |
| 17 | 样品留样是否符合监测标准或规范要求。 | □是 □否 | |
| 18 | 是否通过摄影、摄像等方式对采样点位、采样过程、样 品保存情况进行记录。 | □是 □否 | |
| 19 | 样品运输时限是否在方法规定的样品保存时间内。 | □是 □否 | |
| 20 | 样品交接记录是否规范。 | □是 □否 | |
| 21 | 样品间设置和管理是否规范。 | □是 □否 | |
| 22* | 是否存在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改变样品保存条件等方式改变监测样 品性质。 | □是 □否 | |

| 五、 | 监测、报告 | | |
|-----|---|-------|----|
| 23 | 样品制备和前处理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 □是 | □否 |
| 24 | 样品是否在有效期内分析,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析。 | □是 | □否 |
| 25 | 所用监测方法是否正确。 | □是 | □否 |
| 26 | 报告中的监测方法与所用监测方法是否一致。 | □是 | □否 |
| 27 | 报告中的监测项目是否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 | □是 | □否 |
| 28 | 是否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标准样品、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等方式)。 | □是 | □否 |
| 29 | 监测报告及对应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6年。 | □是 | □否 |
| 30 | 是否设置独立的档案库房 | □是 | □否 |
| 31 | 原始记录是否完整。 | □是 | □否 |
| 32 | 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存储记录(谱图等)是否一致。 | □是 | □否 |
| 33 | 报告结果与原始记录是否一致。 | □是 | □否 |
| 34 | 报告和原始记录是否与仪器设备、标准物质使用记录匹配。 | □是 | □否 |
| 35 | 监测报告的副本与正本是否一致(正本指监测机构交予客户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报告,副本指监测机构存档的报告)。 | □是 | □否 |
| 36 | 任务量是否与仪器设备匹配。 | □是 | □否 |
| 37 | 报告、记录、委托书时间逻辑关系是否合理。 | □是 | □否 |
| 38 | 原始数据修约、取舍是否合理。 | □是 | □否 |
| 39* | 是否通过仪器数据模拟功能,或者植入软件,凭空生成或修改监测数据。 | □是 | □否 |
| 40* | 是否有选择性评价监测数据。 | □是 | □否 |
| 41* | 报告和原始记录上是否有伪造签名的嫌疑。 | □是 | □否 |
| 42* | 是否同一监测人员同一时间在不同监测地点出现 | □是 | □否 |
| 43* | 是否同一台设备同一时间在不同的监测地点使用。 | □是 | □否 |
| 六、 | 其他 | | |
| 44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七、 | 总体评价及处理建议 | | |
| 45 | 未发现问题 | □通过 | |
| 46 | 机构存在轻微不规范行为。 | □督促改正 | |
| 47 | 涉嫌存在监测数据失实或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 □依法查处 | |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